

附件 1

锦江水生态治理（一期）建设项目锦江截污管涵工程（两江环抱区段）项目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市县及行业专项规划概况

根据《成都市城市总体规划（2016-2035 年）》，至 2035 年，中心城区污水处理率达到 100%，污水再生利用率达到 60%以上。规划同时提出，建设海绵城市，加强城市排水河道、雨水管网及泵站等雨水排放工程建设，探索建设深隧工程，实现雨水高效、安全排放和资源化利用，达到以下目标：1.至 2020 年，城市污水处理率达到 98%；至 2035 年，城市污水处理率达到 100%。2.优化城市已建污水管网，对能力不足的管网系统应结合深隧排水系统和其它城建项目实施提档升级。3.至 2035 年，80%以上的城市建成区实现 70%的降雨就地消纳和利用，确保“小雨不积水，大雨不内涝，水体不黑臭，热岛有缓解”。

锦江水生态治理（一期）建设项目锦江截污管涵工程（两江环抱区段）是根据以上规划目标，对于区域范围内尚存的雨污合流现象，有条件的区域近期通过截流管道进行收集，并输送至拟建再生水厂进行处理，远期雨污分流改造完毕后，截流管道主要作为初期雨水的收集调蓄设施，对范围内初期雨水进行处理显得非常有必要。本项目的实施符合政策规划，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

支持方向。

（二）项目情况

1. 参与主体

项目主管单位：成都市水务局

项目实施单位：成都锦江绿道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 项目概况

锦江（两江环抱区段）截污管涵工程为沿锦江（两江环抱区段）分段建设截污管涵、污水提升泵站、压力管及配套污水管、调蓄池、智能分流井及相关配套设施，对重点下河口实施末端截污并输送至一环路污水干管。工程分为北段（五丁桥至红星桥）、东段（红星桥至合江亭）、南段（百花潭至合江亭）、西段（五丁桥至百花潭）。

建设规模如下：

1）北段（五丁桥至红星桥）

（1）北段左岸截污管涵

新建 d2400 截污管涵约 2819 米，d1400 截污管涵约 370 米，智能分流井及配套工程 13 座，截流井 14 座，拦蓄盾 6 座，智能化控制系统 1 项（东南西北段），供电设施专项 1 项（东南西北段），树木移栽及养护 30 棵，道路破除及恢复约 1440 平方米等。

（2）北段右岸截污管涵

新建 d2400 截污管涵约 3177 米，d1400 截污管涵约 555 米，新建调蓄池约 9000 立方米，智能分流井及配套工程 11 座，截流井 5 座，拦蓄盾 7 座，智能控制中心 1 座，树木移栽及养护 35

棵，道路破除及恢复约 5000 平方米等。

（3）北段沙河排洪渠截流干管

新建 d1400 截污管涵约 515 米，智能分流井及配套工程 1 座，d100~d600 给排水支管共约 1590 米，道路破除及恢复约 2450 平方米等。

（4）北段泵站及压力管

新建污水泵站 I 座，压力管 d2400 钢筋砼顶管约 700 米，内套 DN500 钢管约 970，DN700 钢管约 970 米，d1000 钢筋砼顶管约 60 米，树木移栽及养护 10 棵，道路破除及恢复约 500 平方米等。

2）东段（红星桥至合江亭）

新建智能分流井及配套工程 5 座；

3）南段（百花潭至合江亭）

新建 d1400 截污管涵约 1850 米，智能分流井及配套工程 16 座，道路破除及恢复约 2030 平方米，河堤破除及恢复约 1800 立方米，树木移栽 100 棵等。

4）西段（五丁桥至百花潭）

（1）蜀都大道以北片区

新建 d1000 污水管 1200 米，智能分流井及配套工程 9 座，截流井 3 座，道路破除及恢复 3096 平方米，树木移栽 70 棵，雨水管道破除及恢复 220 米，分流堰 1 座，二三道河河堤破除与恢复 22500 立方米，补水泵站 1 座，管道非开挖修复 3000 米等内容。

(2) 蜀都大道以南片区

新建 DN600 压力管 1000 米，d800 顶管 100 米，雨水管道破除及恢复约 300 米，道路破除及恢复 1500 平方米，临时施工便道 800 米，树木移栽 280 棵，西郊河河堤破除与恢复 4200 立方米，提升泵站 1 座等内容。

本项目总投资 92152.71 万元，其中，第一部分工程费用 73987.13 万元，第二部分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1339.45 万元，第三部分基本预备费 6826.13 万元。

二、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一) 社会效益分析

1.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完善锦江区路网结构

本项目建成后可以避免由于敷设和维修地下管线频繁挖掘道路而对交通和居民出行造成的影响，消除城市“拉链马路”，确保道路交通通畅。并且各类市政管线集约布置在综合管廊内，实现了管线的“立体式布置”，替代了传统的“平面错开式布置”，管线布置紧凑合理，减少了地下管线对道路以下及两侧的占用面积，为城市节约了宝贵的土地资源，并为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提供基础。

2.项目建设有利于区域基础设施建设

项目的建设消除了通信、电力等系统在城市上空布下的“蜘蛛网”及地面上竖立的电线杆、高压塔等，消除了架空线与绿化的矛盾，减少了路面、人行道上各种管线的检查井、室等，有利于改善营造城市整洁环境。

（二）经济效益分析

项目的实施过程增加了对地区建筑材料、原辅材料、燃力及动力输送的需求，提高了城市的投资规模，从而带动城市建设。项目建成使用后，能够促进经济、社会、城市的协调发展。

三、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方案

（一）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 92152.71 万元，其中：第一部分工程费用 73987.13 万元，第二部分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1339.45 万元，第三部分基本预备费 6826.13 万元

（二）资金筹措方案

1. 资金筹集情况

（1）项目资本金 37,152.71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40.32%，资本金来源于成都市财政拨付预算资金。

（2）发行专项债券：本项目计划发行专项债券融资 55,000.0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59.68%。

2. 资金使用计划

据建设计划，分 2 年进行投入，2022 年投入 35185.58 万元，2023 年投入 56967.13 万元。

四、项目预期收益、成本及融资平衡情况

（一）预期收益

1. 项目收入

债券存续期间，项目的收入主要来源包括广告位收入、5G 基站出租收入、充电桩收入、停车位租赁收入、综合管廊收入、

土地增值收入。

2. 项目成本

本项目后期成本主要包含为职工薪酬、管理费用、经营费、维修费用等，总成本费用合计 55,970.07 万元。

（二）资金测算平衡情况

本项目计算期内经营活动累计净现金流量为 91,670.87 万元，累计投资活动净现金流量为-52,513.00 万元，累计筹资活动净现金流量为-17,655.00 万元，累计实现净现金流量为 21,502.87 万元。本项目全部专项债到期时，在偿还当年到期的本息后，期间不存在任何资金缺口。项目能够实现资金自求平衡。

锦江水生态治理（一期）建设项目锦江截污管涵工程（两江环抱区段）项目资金测算平衡表

年份	合计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2031年	2032年
经营活动净 现金流量	91,670.87	-	-	17,117.74	8,766.26	9,209.86	9,209.86	9,209.86	9,485.05	9,485.05	9,485.05	9,702.14
现金流入	93,077.66	-	-	17,336.42	8,905.40	9,355.90	9,355.90	9,355.90	9,636.51	9,636.51	9,636.51	9,858.61
营业收入	89,795.89	-	-	16,575.86	8,622.07	9,047.07	9,047.07	9,047.07	9,311.80	9,311.80	9,311.80	9,521.32
补贴收入	-											
销项税额	3,281.77	-	-	760.56	283.33	308.83	308.83	308.83	324.71	324.71	324.71	337.29
现金流出	1,406.79	-	-	218.68	139.14	146.04	146.04	146.04	151.46	151.46	151.46	156.47
经营成本	1,406.79	-	-	218.68	139.14	146.04	146.04	146.04	151.46	151.46	151.46	156.47
税金及附加	-	-	-	-	-	-	-	-	-	-	-	-
所得税	-	-	-	-	-	-	-	-	-	-	-	-
应交增值税	-	-	-	-	-	-	-	-	-	-	-	-
进项税额	-											
其他流出	-											
投资活动净 现金流量	-52,513.00	-20,307.00	-32,206.00	-	-	-	-	-				

现金流入	37,152.71	14,185.58	22,967.13	-	-	-						
项目资本金投入	37,152.71	14,185.58	22,967.13	-	-	-	-					
现金流出	89,665.71	34,492.58	55,173.13	-	-	-	-	-	-	-		
建设投资	89,665.71	34,492.58	55,173.13	-	-	-						
维持运营投资	-											
流动资金	-											
其他流出	-											
筹资活动净现金流量	-17,655.00	20,307.00	32,206.00	-1,760.00	-1,760.00	-1,760.00	-1,760.00	-1,760.00	-1,760.00	-1,760.00	-22,760.00	-35,088.00
现金流入	55,000.00	21,000.00	34,000.00	-	-	-	-	-	-	-	-	-
专项债发行	55,000.00	21,000.00	34,000.00	-	-	-						
建设投资借款	-											
流动资金借款	-											
债券	-											
短期债券	-											
其他流入	-											
现金流出	72,655.00	693.00	1,794.00	1,760.00		1,760.00	1,760.00	1,760.00	1,760.00	1,760.00	22,760.00	35,088.00

					1,760.00							
专项债利息支付	17,600.00	672.00	1,760.00	1,760.00	1,760.00	1,760.00	1,760.00	1,760.00	1,760.00	1,760.00	1,760.00	1,088.00
长期借款利息支付	-											
债券发行费用	55.00	21.00	34.00	-	-	-	-	-	-	-	-	-
偿还债务本金	55,000.00	-	-	-	-	-	-	-	-	-	21,000.00	34,000.00
应付利润	-											
其他流出	-											
净现金流量	21,502.87	-	-	15,357.74	7,006.26	7,449.86	7,449.86	7,449.86	7,725.05	7,725.05	-13,274.95	-25,385.86
累计盈余资金			-	15,357.74	22,364.00	29,813.87	37,263.73	44,713.59	52,438.64	60,163.69	46,888.74	21,502.87

五、项目绩效目标

完成项目建设施工、建成截污管涵、污水提升泵站、压力管及配套污水管、调蓄池、智能分流井及配套设施；债券存续期内实现年度收支平衡和总体收支平衡；带动区域协同发展、带动周边土地增值。

六、潜在影响项目的风险评估

（一）风险因素分析

1. 投资风险

本项目为成都市锦江（两江环抱区段）截污管涵工程，有一定建设经验，但经济形势瞬息万变，建筑市场材料价格及人工费用不确定性较大，价格因素将对本工程总投资形成风险。

2. 融资风险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市、区（市）两级财政分担项目建设资金+专项补贴”方式筹集，不存在融资风险。

3. 工程风险

本项目建设位于成都市成华区、青羊区、金牛区，沿府河、南河两岸交通便利，工程风险主要包括方案、工程地质、施工与工期等存在的各种不确定性给项目带来的风险。

3. 社会风险

本项目作为基础设施项目，若项目建设成功，则社会效益显著；但是，如果项目建设过程中出现违规操作或发生安全事故，也将造成一定的社会影响。

4. 外部协助条件风险

本项目涉及层面广泛，主要包括业主单位、锦江区、青羊区、武侯区、金牛区、规自局、水务局、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牵扯面广，协调工作工作量巨大。项目各相关方之间的协调的失误和拖延，都有可能造成项目的延误或损失。

风险评估表

序号	风险因素名称	风险等级			说明
		高风险	中风险	低风险	
1	投资风险				政府投资
1.1	材料价格			√	
1.2	工程费用			√	
2	融资风险				
2.1	资金可靠性			√	
2.2	资金充足性			√	
3	工程风险			√	

4	社会风险				
4.1	安全事故			√	
4.2	违规事件			√	
5	外部协作条件风险				
5.1	征地报建手续			√	
5.2	水电气配套			√	
5.3	交通运输条件			√	
5.4	配套政策			√	
5.5	与相关部门协调			√	

七、还款保障情况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规定，本级政府对地方政府债券依法承担全部偿还责任。本级财政将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规定，及时按照转贷协议约定逐级向省财政缴纳本级应当承担的还本付息资金，由省财政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偿还专项债券到期本息。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八、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职责

主管部门：成都市水务局。

主要职责：依据职责做好项目审批或审核，负责指导做好本行业项目规划与储备，组织指导梳理项目需求和编制项目实施方案，指导各项目单位及时规范使用债券资金，审核债券资金的使用，对本行业专项债券项目建设运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等。

项目单位：负责项目建设管理，按程序组织项目设计、施工，严格按照规划及工期要求推进项目建设，对工程质量负责，按批复概算控制项目成本，严格按专项债使用范围使用专项债资金，提高专项债资金使用效益。

九、补充说明

根据发行计划及额度安排，此项目 2022 年拟申请发行 40000 万元，本次拟发行 40000 万元，期限 10 年。